

行 政 院 決 定 書

院臺訴字第 0970083027 號

訴願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西區

代表人：蔡○○君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臺中市西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訴願人因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事件，不服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310580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訴願人之原代表人陽○○君（95年12月28日更名，原名許○○），係訴願人前登記具有7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該會據陽○○君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於96年5月7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38851號函准予註銷陽○○君技師執業執照，同日以工程企字第09600138850號函訴願人，略以陽○○君申准自行停止執業註銷技師執業執照，訴願人已不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補正，逾期將依同條例第2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96年6月6日檢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記載具7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其中2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為李○○君，原處分機關以96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600232640號函復，以訴願人應檢附李○○君之經歷證明，並需附技師本人與經歷證明書所列時間相符之勞保或健保投保證明文件，於文到次日起1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該會


將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10580 號裁處書，以訴願人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訴願人不服，以其無法於短時間尋找符合資格之技師，情有可原，況其認為原檢送李○○君技師相關資格文件已符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置執業技師，應有一人具 7 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且其中 2 年以上須負責專案工程業務。」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一、違反第 5 條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

查訴願人以其所置具 7 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其中 2 年以上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為李○○君，檢陳李○○君之經歷證明書，記載參與案件起迄時間為 85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4 月，原處分機關審核李○○君 87 至 9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資

料，以李○○君87年同時領取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萊大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大公司）及佑昇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昇公司）之薪資，88年同時領取萊公司及佑昇公司之薪資，89年同時領取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佑昇公司、遠東英威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穩懋公司）之薪資，90年同時領取穩懋公司及佑昇公司之薪資，91年同時領取穩懋公司及大柱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柱公司）之薪資，92年同時領取穩懋公司及大柱公司之薪資，93年及94年同時領取穩懋公司及訴願人之薪資，李○○君兼任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核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前段規定所稱之專任未合，至李○○君85年、86年、95年及96年之經歷，未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申請（變更）設立許可聲明書所示檢附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稅捐單位出具之納稅證明文件憑核。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屆期未置具7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其中2年以上負責專案工程業務之執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10萬元，並無不合，所訴無法於短時間尋找符合資格之技師云云，核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卷)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施 惠 芬

委員

王 俊 夫

委員

郭 介 恆

委員

蔡 墩 銘

委員

周 志 宏

委員

陳 慈 陽

委員

蔡 宗 珍

鏘新良梅範日

明德建昱淑

林陳李林劉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14

中華民國



院長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